

龙阳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制度》的通知

龙政发〔2017〕78号

各办事处，机关镇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龙阳镇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监管职责，制定本行业领域、监管范围内的联合执法制度，全面整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，加强土地管理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信访稳定、及村镇建设管理，强化联合执法强度，建立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，并抓好各自领域内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落实。

龙阳镇人民政府

2017年10月13日

龙阳镇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制度

为贯彻落实全镇联合执法、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要求，全面整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，加强土地管理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、信访稳定、及村

镇建设管理，强化联合执法强度，建立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，根据我镇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要求，坚持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，按照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重点开展安全生产、村镇建设、畜禽养殖、环境保护、土地违建等重点领域的联合执法，实行巡查、执法联动，形成部门联合执法、齐抓共管的执法局面。

二、有效措施

成立执法监管队伍。根据党委、政府安排，由安监办、环保所、工商所、食药所、综合执法办、兽医站、供电站、综治办、派出所、交管所等部门人员，组成执法监管小组，由镇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为组长，每月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等行为。

三、强化领导和职能分工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切实加强工作实效，提高执法监管强度，镇党委、政府成立由镇长王慎龙同志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负责联合执法具体组织、协调、调度、督查、宣传、落实等工作。

(二) 明确职能分工。各职能部门开展日常监管执法，对一些群众反映强烈，需要多部门联合执法，报分管领导，提交镇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协商，确定切实可行方案后，报请镇长审批开展。

附件 1：龙阳镇联合执法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 1：

龙阳镇联合执法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慎龙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李 敏 党委副书记

孙 然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张明强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满曰龙 人大副主席

赵守河 副镇长

孙 峰 副镇长

方 梅 副镇长

张建永 综治办副主任

周 波 经发办副主任、农业办副主任、上司办事处党总支书记

吴俊南 安监办副主任

刘玲玲 村建办副主任

李 刚 派出所所长

成 员：刁金伟 安监中队副中队长

刘凤云 环保所所长

邱士格 兽医站站长

司增利 综治办副主任

周广宇 建房办主任

孙传伟 交管所所长

王开启 综合执法中队中队长

房 磊 城管办主任

李诗科 教委办主任

李卫防 国土所所长

陈长坤 工商所所长

刘忠涛 供电所所长

党 领 食药所所长

李传富 龙阳办事处党总支书记

何 冰 沙土办事处党总支书记

侯 程 史村办事处党总支书记

葛方伟 龙山屯办事处党总支书记

郑广铎 冯庄办事处党总支书记

赵宗琅 顾庙办事处党总支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安监办，孙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吴俊南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，刁金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具体负责联合执法行动的督促和调度工作。